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12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2013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预计	2012年实际	2012年预计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及下属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	31700	27915	28000
	租赁及技术服务	17100	14255	16700
	广告代理业务	41200	39133	55000
累计交易金额		90000	81303	99700

1、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2年，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版权转让及制作 27915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 14255 万元，广告代理业务 39133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 81303 万元，严格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算框架范围内。

2、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3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17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71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4.1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大型节目中心、新闻中心、综合频道、电视剧频道、纪录频道、科教频道、技术制作中心、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等）

单位住所：北京市复兴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胡占凡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关联关系：因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为中央电视台全资下属公司，故本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构成关联关系。

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包括所属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京门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晓涛

注册资本：273034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音像制品的批发、网上销售、零售、出租；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电视广告业务；与广播电视和卫星节目业务有关的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及

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汽车销售和租赁；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文教用品、玩具、金银珠宝首饰及制品、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无锡太湖影视城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蠡溪路西园里129号

法定代表人：陆海亮

注册资本：989.6 万元

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影视剧组摄制影视节目提供场景和设施服务、艺术景点的游览服务。

关联关系：无锡太湖影视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无锡太湖影视城构成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1、版权转让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的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向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影视剧后期制作、频道及栏目包装等技术服务，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相关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广告代理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全面代理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部分广告时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继续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单位签署广告代理业务合同，开展广告代理业务。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中央电视台 CCTV-10 科教频道整频道广告资源，合同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4、制作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制作销售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制作销售业务发生时订立销售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5、土地使用权承租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使用权，需向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公司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公司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广告代理业务

对于广告代理业务，其价格执行中央电视台对外执行的统一价格并按中央电视台确定的与其他无关联代理商相同的代理分成办法确定分成比例或者买断价格。

4、土地使用权承租

根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公司任一方或多方或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将按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时段的不同，获取相应的代理折扣或买断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中央电视台是拥有多套全国覆盖频道的国家电视台，电视频道数量居全国各电视台之首，占有国内收视份额的33%以上，是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传媒机构，也是国内最强势的广告媒体和中国最大的电视相关业务市场。随着频道专业化和电视产业制播分离的改革，节目需求量逐年加大。作为以电视业务为主的传媒类上市公司，本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维持和加强与中央电视台的协作，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设备租赁业务和技术服务以及

开展广告代理，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将持续进行。

承租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基于市场参考的协议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人回避事宜：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其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2012年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为了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刘素英

刘守豹

杨斌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